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傅國源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93

傳真：07-5374056

電子信箱：alskl60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4310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4472699\_10431074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銓敘部100年7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034077221號令所定「非僅承攬政府機關(構)業務之團體、個人」所僱用之全職工作，且任職期間所領薪資確實證明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者，應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，停止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乙案，轉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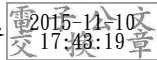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3900號令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